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續收字第4530號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人 林宏恩

訴訟代理人 張儷瓊（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受收容人 KAEOKAEN SUNISA(泰國國籍)

主 文

KAEOKAEN SUNISA續予收容。

理 由

一、收容期間：

相對人即受收容人KAEOKAEN SUNISA前經暫予收容，聲請人於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

二、具收容事由：

相對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相對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01 4.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02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03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04 四、收容必要性：

05 相對人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  
06 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07 五、結論：

08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相對人應准續予收容，依行政訴  
09 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法 官 郭 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李 佳 寧